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工作日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沟通交流;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6)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7)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6)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无法使用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20%。

6) 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但未上市,自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自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收盘价孰高为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勋发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但未上市,自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自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6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收盘价孰高为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按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項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为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如正中珠江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正中珠江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正中珠江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正中珠江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名臣健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依法律文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陈勋发、陈木发、许绍强、刘杜超、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实际控制人陈勋发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将全额承担赔偿保证责任。

陈勋发、陈木发、许绍强、刘杜超、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陈勋发、陈木发、许绍强、刘杜超、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予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若本公司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加强自身职业操守,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2,036.00万股,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每股发行价格:12.56元;

(三)发行市盈率:摊薄前市盈率: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摊薄后市盈率: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832.40万股,有效申购数为79,490,544,000股,配号总数为158,981,088个,中签率为0.0230517985%,有效申购倍数为4,338.05632倍;本次网上发行余款46,797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203.60万股,网下发行余股为1,792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2.16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049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800.00
2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286.79
3	律师费用	207.5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5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	62.76
	合计	3,881.63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1.91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募集资金总额25,572.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1,690.53万元;

(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2元/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8元/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5463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公司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资料”和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主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17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正中珠江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1160488号《审阅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9,612.00万元至62,592.6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0至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40.90万元至4,977.9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约为4,448.29万元至4,670.7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0至5%。

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承诺。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初步预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2017年11月29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现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和产品持续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及市场的重大变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造成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况;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自设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187号万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杨治宏、江柯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

二、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名臣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名臣健康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担任名臣健康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陈勋发直接持有公司4,017.20万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9.3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以来,陈勋发一直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勋发直接持有公司65.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勋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裕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广东裕康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业、艺术品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勋发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本次上市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前十名,公司股东总数为943,677.00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勋发	4,017.20	49.34%
2	陈木发	574.00	7.05%
3	许绍强	460.00	5.65%
4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366.38	4.50%
5	林典希	143.50	1.76%
6	彭小青	143.50	1.76%
7	余建平	143.50	1.76%
8	陈东松	86.10	1.06%
9	陈利鑫	86.10	1.06%
10	张太军	86.10	1.06%
	合计	6,106.38	75.00%

第八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2,036.00万股,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每股发行价格:12.56元;

(三)发行市盈率:摊薄前市盈率: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摊薄后市盈率: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832.40万股,有效申购数为79,490,544,000股,配号总数为158,981,088个,中签率为0.0230517985%,有效申购倍数为4,338.05632倍;本次网上发行余款46,797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203.60万股,网下发行余股为1,792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2.16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049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800.00
2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286.79
3	律师费用	207.5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5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	62.76
	合计	3,881.63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1.91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募集资金总额25,572.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1,690.53万元;

(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2元/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8元/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5463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公司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资料”和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主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17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正中珠江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1160488号《审阅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表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